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主险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一）灭火过程中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的损失；
- （二）清理现场使用的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三）清理残骸费用；
- （四）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